

版权所有 · 禁止翻制、电子传阅、发售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602—2016
代替 SN 0602—1996

出口植物源食品中苄草唑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pyrazoxyfen residue in plant-originated foodstuffs for export—
LC-MS/MS method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8-23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602—1996《出口粮谷中匹唑芬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本标准与 SN 0602—199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标准适用范围由糙米扩展到大米、糙米、玉米、红小豆、卷心菜、胡萝卜、香蕉;
- 将匹唑芬改为通用名苄草唑;
- 前处理改为酸性乙腈提取,N-丙基乙二胺(PSA)、十八烷基硅烷(C_{18})净化;
- 测定仪器由液相色谱改为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;
- 略去了抽样步骤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淑静、陈其勇、崔颖、何佳、王飞、娄婷婷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 0602—1996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出口植物源食品中苄草唑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食品中苄草唑残留量的超高效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大米、糙米、玉米、红小豆、卷心菜、胡萝卜、香蕉中苄草唑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苄草唑经含 1% 冰乙酸的乙腈溶液提取,提取液经 N-丙基乙二胺(PSA)、十八烷基硅烷(C_{18})净化,采用超高效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检测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乙腈:色谱纯。
- 4.2 冰乙酸:色谱纯。
- 4.3 甲酸:色谱纯。
- 4.4 甲醇:色谱纯。
- 4.5 无水硫酸镁:分析纯,经 650 °C 灼烧 4 h,保存在干燥器中。
- 4.6 氯化钠:分析纯。
- 4.7 0.1% 甲酸溶液:量取 1 mL 甲酸溶解于水中,并定容至 1 L。
- 4.8 提取溶剂(含 1% 冰乙酸的乙腈溶液):加 1 mL 冰乙酸(4.2)到 99 mL 乙腈(4.1)中。
- 4.9 苞草唑(pyrazoxyfen)标准品: CAS 号 71561-11-0,纯度大于 98%。
- 4.10 标准储备溶液:准确称取适量苞草唑标准品(4.9),精确至 0.1 mg,经乙腈溶解、稀释并定容至 10 mL,配制成浓度为 1 mg/mL 的标准储备溶液。此溶液在 0 °C~4 °C 条件下避光可储存 6 个月。
- 4.11 标准中间溶液:根据需要逐级稀释混合标准储备溶液(4.10),配制成适当浓度的标准中间溶液,此溶液在 0 °C~4 °C 条件下避光可储存 1 个月。
- 4.12 空白样品基质溶液:称取均质空白样品,按 7.1 和 7.2 步骤进行操作。
- 4.13 标准工作溶液:移取适量标准中间溶液(4.11),用空白样品基质溶液(4.12)稀释,使所得该溶液为标准工作溶液,现用现配。
- 4.14 N-丙基乙二胺(PSA)吸附剂:40 μm~100 μm。
- 4.15 十八烷基硅烷(C_{18})吸附剂:40 μm~100 μm。